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1	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资金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 积统筹确定。	实施期限到2023年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0〕10 号）
2	省林业和草 原局	退耕还林还草直 补退耕农户资金	退耕农户	1. 森林抚育：1999~2006年退耕还生态林（含经济林转生 态林）20元/亩，连续补助5年；2.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 林1200元/亩（第1年500元，第3年300元，第5年 400元），还草850元/亩（第1年450元，第3年400元）； 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期补助，还林100元/亩，连续 补助5年。	1. 森林抚育：1999~2002年 退耕还生态林（含经济林 转生态林）从2018年起补 发5年，2003-2004年退耕 还生态林（含经济林转生 态林）从2019年起补发 5年；2. 新一轮退耕还林： 2017年-国家政策结束；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期 补助，从2022年起补发5年	
3	农业农村厅	农机购置补贴资 金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 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 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 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 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 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 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 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 平衡的基础上，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 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 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 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 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 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 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 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2021-2023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指导意见》的通 知（农办计财〔 2021〕8号）。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一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	结合当年各地申报农村危房改造总户数和中共补助资金总量统筹考虑制定分类补助标准	“十四五”	
5	水利厅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6	民政厅	最低生活保障金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7	民政厅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其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此项目补贴对象为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长期执行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8	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除外）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人均救助金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月低保保障标准的6倍。	长期执行	
9	民政厅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分散养育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由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儿童系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	全省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低限为1200元/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长期执行	
10	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	从2020年起，每人每月100元	长期执行	
11	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长期执行	
12	民政厅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	由省级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参与原襄渝铁路西段工程建设并因工伤残和患矽肺职业病的民兵民工及因工死亡民兵民工遗属。	详见附件4	长期执行	
13	民政厅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金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 1.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2. 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3. 精减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 4. 精减当时家庭生活无依靠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不能享受救济。	精简救济定救、精简救济40%每人每月400元，精简救济临救每人每月20元。	长期执行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14	民政厅	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金	省委统战部认定的起义投诚人员。	具体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	长期执行	
15	民政厅	特殊困难儿童资助金	父母或监护人确实无力承担监护和抚养责任的凉山州困难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资助。	每人每月200元。	长期执行	
16	应急管理厅	过渡期生活救助金	受灾群众	每人每天25元，救助期限为3个月	长期	川财建〔2022〕47号68号
17	应急管理厅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受灾群众	维修加固，户均0.5万元；倒塌严损住房恢复重建，一般地区按户均3.5万元的标准给予受灾地区算账补助。民族地区每户6万元的标准；	长期	川财建〔2022〕68号
18	应急管理厅	因灾遇难人员抚恤金	遇难人员家属	2万元/人（一次性发放）	长期	川财建〔2022〕68号
19	应急管理厅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受灾群众	不低于中央补助标准	长期	川财建〔2022〕68号
20	应急管理厅	其他直接支付给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资金（应急救助）	受灾群众	人均补助300元	长期	川财建〔2022〕68号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1	省医保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一站式”结算的资金除外）	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其应享受的非“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资金）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保险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实施救助。 （一）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孤儿不设救助起付标准，统一给予全额救助； （二）在年度救助限额内，低保对象不设救助起付标准，按不低于70%给予救助； （三）在年度救助限额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确定，统一按65%给予救助； （四）在年度救助限额内，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按不低于50%给予救助； （五）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确定，按不低于50%给予救助； （六）在年度救助限额内，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年度累计额自付费用仍超过我市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的部分，按不低于50%给予救助； （七）对救助对象的门诊慢特病费用，参照住院医疗救助执行，和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救助起付标准，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长期执行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2	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是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已婚农村居民： （一）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二）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8周岁（藏区男性、女性为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960元；每年的11月底前发放。	长期执行	
23	省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四川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1.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2. 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79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长期执行	
24	教育厅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特别补助	2020年秋季及以前学期入学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直至该阶段学业结束。	每生每学期500元	2023年春季学期	待省级政策出台后再行调整。
25	教育厅	建档立卡贫困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	2020年秋季及以前学期入学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含高职）在校学生，直至该阶段学业结束。	每生每年4000元（含学费补助2000元、生活补助2000元）	该阶段学业结束	待省级政策出台后再行调整。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26	农业农村厅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县内稻谷种植者(包括普通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特别是对代耕代种和流转土地种植水稻的，必须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稻谷实际种植者。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	长期执行	
27	农业农村厅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	长期执行	
28	农业农村厅	种粮大户补贴	主要粮食作物（包括小麦、水稻、玉米等）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	长期执行	
29	农业农村厅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	包括轮作、扩种油菜、大豆和花生的农户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	长期执行	

省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 号	项目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 注
30	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	详见附件5	长期执行	
			在乡老复员军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1955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780元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每人每月800元		
			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每人每月800元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每人每月645元	长期执行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88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795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